

明清兩朝財政法規之特徵： 以民欠和虧空為中心

谷井俊仁^{*} 著 沈玉慧譯

透過對《戶部則例》、《吏部處分則例》與《大清律例》相關條文的細緻比較，本文將論證以下一項核心命題：明朝與清朝財政制度雖然都屬黃仁宇分析的「原額主義財政」(Quota System)，但這其實是需再進一步檢證的表象；明清兩朝財政制度其實存在重要差別：明朝財政「主要以增稅為對策」，故而「加派」就顯得十分重要；而清朝財政則「主要是以降低財政赤字為對策」，故而是以解決「民欠」和「虧空」兩項問題為關鍵。簡言之，明朝財政的基本規範，仍是宋代以來所謂「舊管+新收-開除=存庫」的四柱式計算法式，這個算式僅能顯示實際徵收財貨在政府會計期間之內的出納情形，並不特別強調「原額」，故而無法稱為「嚴格意義的原額主義」。

本文援用岩見宏對明朝財政所做分析為立論基礎：明朝中期以前，政府財政主要依據課徵田賦或徭役之際的賦役黃冊或魚鱗圖冊等「底帳」，這些底帳僅是徵稅時的參考，並不真能實際規範地方財政的運作；但到明代後期，各地逐漸出現了大量刊行的《賦役全書》，自此之後，所謂的「原額」才能

* 編校者按：作者為日本三重大學人文學部教授，西元2007年6月逝世。本文為作者遺稿，原擬發表於2007年10月在臺灣召開的「全球化下明史研究之新視野」學術研討會，但隨作者往生而不克問世。為不湮沒此篇佳文，在徵得其夫人谷井陽子博士同意後，商請九州大學東洋史學研究室博士生沈玉慧小姐譯為中文，並請暨南國際大學歷史所博士生曾美芳小姐添補原稿缺漏註釋，再由劉序楓與邱澎生通校全文，特此誌明。

由理論走向實際，產生了「較強固的規範性」。清代繼承了晚明編刊《賦役全書》的傳統，因而，「嚴格意義的原額主義」也才能由明代後期到清代被真正地落實。

正因為明代中期以前「原額」沒有《賦役全書》為基礎，故各地「加派」現象頻繁發生；而為了保障晚明以來編刊《賦役全書》以貫徹「嚴格意義的原額主義」之基礎，清代財政法規比明代更加重視維護「原額」，如何更有效地解決「民欠」與「虧空」問題？也便成為清代法律的重要規範目標。本文詳細比對《戶部則例》、《吏部處分則例》與《大清律例》有關「民欠」與「虧空」的各種相關條文，以證成清朝財政的運作已與官員考成與勒限追補做了更緊密結合；正因如此，清朝的「原額主義財政」實際上已更加融入針對官員而特別製訂的行政處份與法律刑責之中，這也構成其與明朝財政體制極為不同的特徵。

關鍵詞：原額主義財政 財政法規 明清中國 黃仁宇